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玲珑轮胎2018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2018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1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的项目组人员为韩志广、赵跃。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公司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沟通、交流，对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对，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本次现场检查内容主要涉及：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及登记文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资料，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部分主要责任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较好的发挥作用；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相关制度，负责监督和评价公司及各分支机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等行为；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 2018 年度公告的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等信息进行比对，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看了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及明细，重点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资产完整，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资金使用清单、资金划转凭证、银行对账单，复核了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主要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诉求，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且不存在向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向公司部分管理人员了解了2018年的经营情况，查阅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相关财务文件、重大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基于上下游产业公开信息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相关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协助完成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以及实地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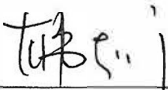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2018年度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已建立起完善的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未发

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志广



唐劲松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